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68号

申请人：严某某，男，土家族，1984年10月11日出生，
住址：贵州省沿河土家族。

委托代理人：毕燕珊，女，广东益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海芳，男，广东益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陈某某。

委托代理人：郝洁，女，广东洛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谢桂珍，女，广东洛亚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严某某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严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吴海芳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郝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66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未对申请人用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于 2023 年底已停止营业，申请人在英德上班，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可能。申请人系由法定代表人陈某某个人雇佣，陈某某个人承包砂石项目，系临时用工，其非适格主体，不能建立劳动关系，不可因陈某某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即认定申请人为我单位雇佣。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系我单位员工。参照相关法律规定，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故签署劳动合同并非强制性。因此，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本案仲裁请求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经朋友介绍后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陈某某沟通，陈某某未告知其入职的单位，直接通知其前往位于广州的加工厂工作，工作场所未悬挂营业执照或招牌，工作期间工资由陈某某或被申请人财务陈姓人员发放，在工作约两个月后，陈某某通知其前往英德上班，此后其在维修机器时受伤，被送往医院治疗，医疗费系由陈某某和陈姓人员支付，2024 年 10 月 22 日再次返回广州工作，直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离职。申请人对此提供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及病历材料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在广州市及英德工作的场所并非其单位办公地点，相关项目系陈某某个人承包的项目，与被申请人无关，申请人系陈某某个人雇佣，被申请人于 2023 年底已停止运营，申请人工作的地点及内容均非被申请人所有。被申请人提供合同项目开工令、租赁合同、承揽合同等证据予以证明。经查，上述证据显示的合同主体为陈某某。申请人主张合同项目开工令未有原件，对此证据不予确认；申请人对上述其他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主张陈某某在客观上经营被申请人，以上证据不能证明仅系陈某某个人经营相关项目，且陈某某亦与申请人就劳动仲裁事宜进行沟通，申请人的工资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受伤后的医疗费用亦系由陈某某支付，双方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特征。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系以劳动者让渡劳动力使用权，用人单位通过对劳动力的占有、使用及支配而支付劳动对价为内容的法律关系。据此，劳动关系兼具人身隶属性及财产从属性特征。具体到本案，首先，申请人作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主体，其对该法律关系存在的事实负有首要的举证责任。由于劳动关系具有人身隶属性，故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的成立，需以二者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为前提。即申请人具有成为被申请人组织架构成员的意愿，以及被申请人存在招录申请人作为劳动者的意图，由此方可就建立劳动关系达成一致意见。但依查

明的事实可知，申请人系通过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而倒查得知被申请人的信息。也即，申请人在此之前并不知晓被申请人的存在，因此可证明其在提供劳动的过程中并无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否则不可能不知悉被申请人的主体信息。至于申请人在倒查信息后得知被申请人的信息，此行为属于提供劳动之后的行为，该事后行为不能否认事前其不清楚被申请人身份信息的事实。其次，劳动关系的根本特征体现在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用工管理行为。劳动者基于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而向用人单位提供具有人身隶属性质的劳动，故劳动关系项下所提供的劳动服务对象实为用人单位。如前所述，申请人在倒查法定代表人信息前并不知悉被申请人的情况，故其在提供劳动的过程中所认识的服务对象并非被申请人。申请人因不知悉被申请人，故不存在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的可能性。由于申请人在工作过程中系与法定代表人直接对接，加之被申请人的主体信息并无存在于申请人认知当中，故被申请人的管理身份及行为主体角色未作用于申请人的劳动过程。因此，申请人所提供的劳动不具有劳动关系之于劳动者的受制于用人单位的隶属性质，无法证实被申请人系此劳动行为的接受方，故而不能体现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隶属性质。再次，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用人单位享有劳动行为所带来的劳动成果，享受劳动成果产生的经营利润。用人单位系劳动者提供劳动行为的受益者及处分者。由于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与被

申请人存在用工合意，以及申请人提供的劳动指向对象为被申请人，故难以认定被申请人系申请人劳动行为成果的占有者及支配者。法定代表人的行为虽可代表用人单位，但仅限于履行职务行为范畴。法定代表人作为自然人，其从事的个人行为具有独立于用人单位的授权行为性质。在缺乏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用工管理的情况下，法定代表人的行为不足以推定代表单位的意思表示，其行为不能必然归由被申请人承受。最后，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申请人在海珠区工作的场所系被申请人的办公场所，亦无证据证明该办公场所的工作内容系被申请人业务组成部分。同时，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英德市的项目系由法定代表人个人所承包，未有证据显示法定代表人系受被申请人委托而承包此项目，故不能证实英德市项目系被申请人的业务组成部分。由此无法得出申请人系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的结论。申请人在本案提供的证据未能直接体现与被申请人相关，相反，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法定代表人个人承包项目的事实，故申请人在未有相反证据对此予以反驳的情况下，其本案提供的证据证明力被削弱，加之其并无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本委认为其履行的举证义务并不充分，本案证据未能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效果，缺乏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明效力。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内容不予采纳，认为双方不存在合法有效的

劳动关系。鉴此，因双方不具有劳动关系，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